

(上接A10版)

数据来源:Wind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数据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换算为人民币单位,汇率采用2025年2月25日中间价;

注4: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2023年扣非后EPS和市盈率数据;

注5:根据汇纳科技、有方科技的2023年度报告,汇纳科技、有方科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扣非后)亏损,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注6:境外可比公司Pricer 2023年净利润为负,在平均静态市盈率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7.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1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2月25日(T-3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8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3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2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24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尚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3,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79,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7.50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16,160.00万元,扣除13,784.79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2,375.2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2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2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5年2月26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5年2月2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3月3日(T+1日)在《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25年2月20日《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5日 | 2025年2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4日 | 2025年2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
| T-3日 | 2025年2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 为9:30-15:00 |
| T-2日 | 2025年2月26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 2025年2月27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 2025年2月2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 2025年3月3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 2025年3月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 2025年3月5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2025年3月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2月27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34.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

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3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2,530,619 | 69,592,022.50 | 12 |
| 2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265,309 | 34,795,997.50 | 12 |
| 3 |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265,309 | 34,795,997.50 | 12 |
| 4 |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265,309 | 34,795,997.50 | 12 |
| 5 | 中金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121,454 | 58,339,985.00 | 12 |
| 合计 | | | 8,448,000 | 232,320,000.00 | -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尚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

| | | | |
|----|--------------|---------------------------|-------------------------|
| 8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9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11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13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14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15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209064 |
| 16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290303001057738 |
| 17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18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19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 2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944034070800212503 |
| 21 |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200188000895012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